



中标通知书

山东铭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莘县徐庄镇人民政府委托，山东东方明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莘县 2021 年度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项目(徐庄镇北周庄、前店子)，编号：SDGP371522202102000156/SXZFCG-2021-152-01，标段名称：莘县 2021 年度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项目(徐庄镇北周庄、前店子)，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在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1033411.73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肆佰壹拾壹元柒角叁分），项目经理：张凯，工期：3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莘县徐庄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莘县徐庄镇人民政府

山东东方明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温馨提示：

1、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网址 <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详情。

2、采购人应全力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锁定账号，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付款账户。

3、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实质性要求事项。